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上字第30號

上訴人 張真讚

被上訴人 林振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簡上字第17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7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雖其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經本院以114年度台簡聲字第28號裁定駁回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7月1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上訴之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蘇 芹 英

法官 邱 璿 如

01					法官	李	國	增	
02					法官	游	悅	晨	
03	本	件	正	本	證	明	與	原	本
04					書	記	官	曾	韻
05	中	華	民	國	114	年	8	月	26
									日